

#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新昌分局文件

新环建字（2019）47号

## 关于新昌县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新昌县里江北历史文化街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新昌县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新昌县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新昌县里江北历史文化街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审批的报告收悉。经研究，我局作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建议和环评咨询会意见，原则同意新昌县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新昌县里江北历史文化街区建设项目在新昌县城东老城区环评拟选地实施。

二、项目主要内容：总投资 116970.31 万元，环保投资 1000 万元，新建建筑面积约 47890 平方米，包括地上仿古建筑面积 28360 平方米、地下车库建筑面积约 19530 平方米。（详见报告表）

三、项目实施中必须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污染防治措施，并切实做好以下方面工作：

1、加强建设期的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各类施工土方应综合利用，不得乱丢乱弃，切实做好水保工作；修建临时废水处理设施处理



工地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委托环委托运;统一布置搞好建筑和装修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的清运处置;采取防尘、防噪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最大程度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按雨污分流的要求严格实施管网建设,配套相关处理设施,生活污水、地下车库冲洗废水、餐饮废水分别经预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送嵊新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3、加强绿化,做好公厕、垃圾收集点的通风和日常管理,地下车库设置抽排风系统,油烟废气经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4、尽可能选用低噪音的先进设备,在安装中合理布局,配套减振、消声、隔声设施,加强对设备的管理维护;采取有效的管控措施控制车辆噪声,确保边界环境噪声符合标准要求。

5、按规范设置垃圾箱、垃圾房,委托环卫部门及时将垃圾清运。

四、严格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为:废水量(生活污水)66937.78吨/年、CODcr3.347吨/年、氨氮0.335吨/年。项目实施后公司污染物控制总量为:废水量(生活污水)66937.78吨/年、CODcr3.347吨/年、氨氮0.335吨/年。

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技术规范等要求,自主实施各项清洁生产、污染控制及事故防范措施,加强企业环保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合理处置、达标排放。

六、建设项目竣工后3个月内,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抄送: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新昌县环境监察大队

